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105—2018

---

##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赋码操作规范

Code allocation specification of the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for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2018-03-15 发布

201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赋码原则 .....	1
5 赋码模式 .....	2
6 赋码操作流程 .....	2
7 操作规范 .....	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统一代码信息回传数据项 .....	6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哈尔滨市标准化研究院、黑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起草人:孙镇、柯志勇、赵捷、周钢、钱晓东、袁辉、周莉、何宜鸣、严畅、于辉、尹艳、朱会彦、马宇飞、冯晓静、孙泰、李晟飞、范瑞锋、金江、袁岚、张冬青、刘佳、王傲巍、侯博、杨扬、王波、邓祥武、孟炬、史林、徐晓东、李一峰、施晓林。



#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赋码操作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简称统一代码)的术语和定义、赋码原则、赋码模式、赋码操作流程、操作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为法人和其他组织赋予统一代码的操作与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B/T 36104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数据元

## 3 术语和定义

GB 3210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码段 code segment**

由国家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分配和管理的多个连续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代码的9位主体标识码)组成的集合。

### 3.2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 organization code administration**

负责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统一代码资源,建设和运行维护统一代码数据库,为各部门提供信息服务,对统一代码赋码后的信息进行校核的管理部门。

### 3.3

**登记管理部门 registration administration**

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并将基本登记信息及其变更情况及时提供给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的有关部门。

## 4 赋码原则

### 4.1 唯一性

统一代码包括9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在全国范围内是唯一的。一个主体只能拥有一个统一代码,一个统一代码只能赋予一个主体。主体注销后,该统一代码将被留存,保留回溯查询功能。

### 4.2 及时性

各级登记管理部门赋码后,应将统一代码及相关信息按规定期限及时回传至相应的组织机构代码

管理部门。

### 4.3 准确性

登记管理部门回传的信息应准确无误,与部门登记档案及公示信息保持一致。

### 4.4 稳定性

统一代码一经赋予,在其主体存续期间,主体信息即使发生任何变化,统一代码及其9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均保持不变。

## 5 赋码模式

统一代码赋码采用源头赋码的模式,即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注册登记时,由登记管理部门发放统一代码,标注在注册登记证(照)上。

## 6 赋码操作流程

赋码操作包括码段总体管理、码段内部划分、赋码管理、信息采集、信息回传、省级数据校核、国家级复核、信息公示、校验应用,赋码操作流程详见图1,数字表示先后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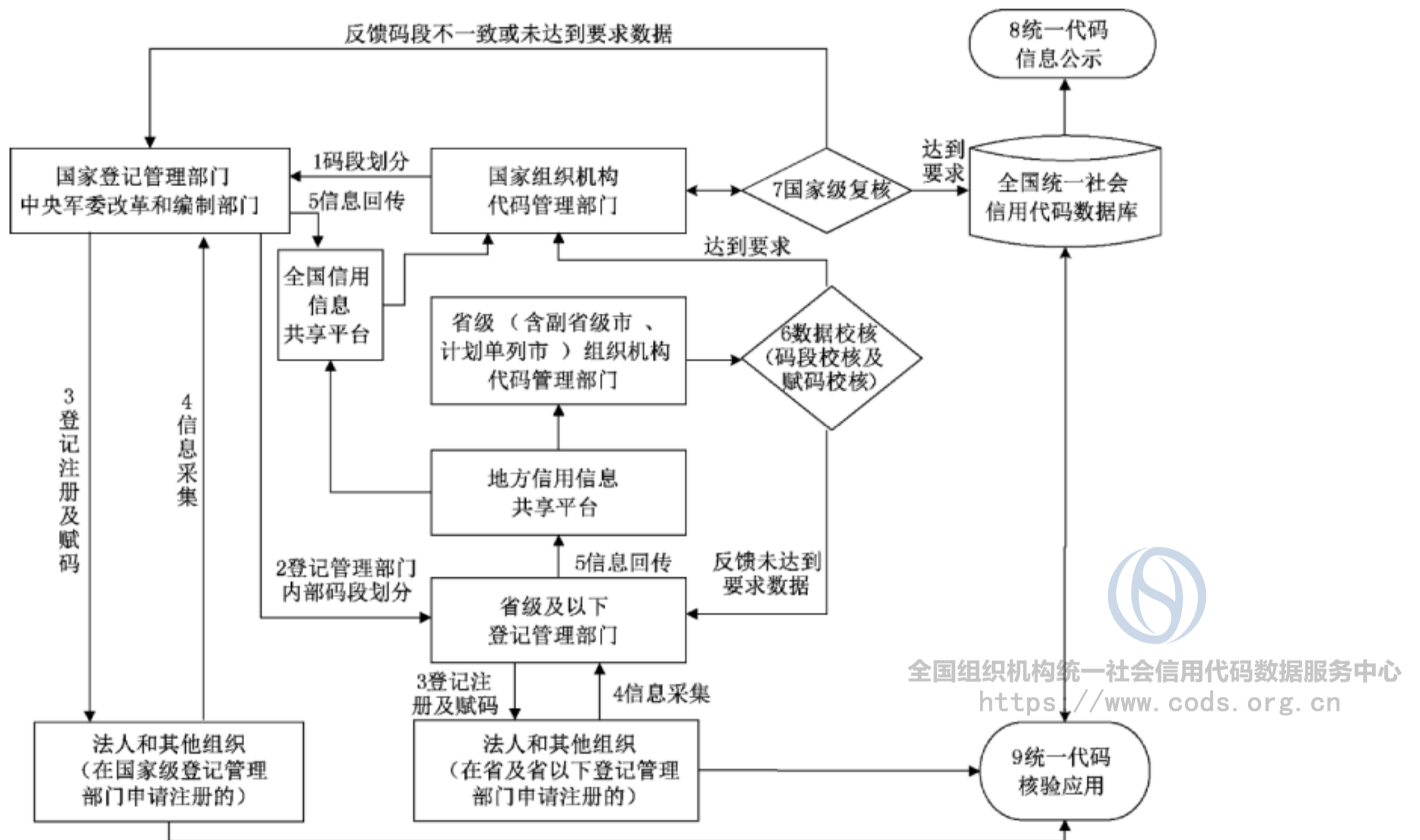


图 1 赋码操作流程图

## 7 操作规范

### 7.1 码段总体管理

#### 7.1.1 码段申请

登记管理部门应按照业务需求测算所需码段资源数量,向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码段资源管理应科学合理。

#### 7.1.2 码段分配

国家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对全国统一代码码段资源进行管理和分配。

### 7.2 码段内部划分

登记管理部门依据各省登记情况进行内部码段划分。统一代码码段在省级及省级以下的划分应尽可能采用自动分配方式,以确保码段使用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 7.3 赋码管理

#### 7.3.1 统一代码的发放和标注

各级登记管理部门应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标注在注册登记证(照)上,形成准入登记与赋码同步完成机制,确保统一代码覆盖至所有法人和其他组织。

#### 7.3.2 存量转换

对已登记且有组织机构代码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沿用原有组织机构代码并将其转换为统一代码,各级登记管理部门将统一代码并标注在注册登记证(照)上,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务信息平台或部门间的数据接口等平台实现信息的共享交换,及时将新旧代码对照表交换给各使用部门。

#### 7.3.3 唯一赋码

各级登记管理部门应保持统一代码的唯一性,应建立查重、防止重错码的工作机制。一个主体只能拥有一个统一代码,一个统一代码只能赋给一个主体。主体注销后,该代码应被留存,用于回溯查询,不再赋予其他主体。

#### 7.3.4 赋码方式

各级登记管理部门在办理注册登记时,按照 GB 32100 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时、流水、自动赋予统一代码。

### 7.4 信息采集

各级登记管理部门在赋码时,应同步采集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登记信息及其变更情况。

### 7.5 信息回传

#### 7.5.1 原则

各级登记管理部门在办理设立、信息变更、换证(照)、年检(报)、注(吊/撤)销后,应将法人和其他组

组织的统一代码及相关信息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回传(信息回传内容见附录 A),并与其他部门共享。其中,编制部门回传数据实行由中央编办将全国数据统一归集、集中回传方式。

### 7.5.2 要求

国家级登记管理部门应将本级注册登记产生的基本登记信息及其变更情况等信息回传至国家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

省级(含副省级市、计划单列市)登记管理部门应将本级及以下注册登记产生的基本登记信息及其变更情况等信息汇总后,回传至省级(含副省级市、计划单列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

省级(含副省级市、计划单列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回传信息汇总后,上报至国家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

### 7.5.3 周期

信息回传周期采取分类管理方式,具备网络条件的登记管理机关回传周期不多于1个工作日,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登记管理部门回传周期不多于7个工作日。

## 7.6 省级(含副省级市、计划单列市)数据校核

### 7.6.1 码段校核

省级(含副省级市、计划单列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对登记管理部门赋出的统一代码与所分配码段的一致性进行校核,以检查码段使用情况实现码段资源的有序管理。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https://www.cods.org.cn>

### 7.6.2 赋码校核

#### 7.6.2.1

省级(含副省级市、计划单列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应进行数据校核,包括但不限于:

- 新赋统一代码存在重错码情况;
- 新赋统一代码中主体标识码的唯一性与稳定性情况;
- 已登记且有组织机构代码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主体标识码沿用原组织机构代码的情况。

#### 7.6.2.2

审核通过的,写入省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并上报至国家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

审核不通过的统一代码及相关信息,及时反馈到同级登记管理部门,由登记管理部门进行核验。

## 7.7 国家级复核

省级(含副省级市、计划单列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将统一代码数据、校核情况每日上报国家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

国家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对统一代码数据及校核情况进行复核。经复核达到要求的数据,进入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

## 7.8 信息公示

便于社会和政府部门广泛使用统一代码,统一代码及基本信息应在全国和省级(含副省级市、计划单列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进行信息公示。

## 7.9 校验应用

在各类社会管理和经济活动中,应将统一代码作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统一标识和实名制基础,并校验统一代码的真实性。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统一代码信息回传数据项

统一代码信息回传数据项按表 A.1 规定(表 A.1 中的基础数据元符合 GB/T 36104 的要求)。

表 A.1 统一代码基础数据元

序号	数据元中文名称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组织机构代码
3	机构名称
4	注册地址
5	注册地址行政区划代码
6	经营范围
7	注册资金
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9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件类型
1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件号码
11	成立日期
12	登记业务类型
13	核准日期
14	最后更新日期
15	状态
16	生产经营地址
17	生产经营地址行政区划代码
18	货币种类
19	注册号
20	行业分类代码
21	经济类型代码
22	登记管理部门名称
23	登记管理部门代码
24	主管单位
25	主管单位代码
26	联系电话

表 A.1 (续)

序号	数据元中文名称
27	职工人数
28	联系人
29	有效期自
30	有效期至
31	股东或投资人名称
32	是否公开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赋 码 操 作 规 范  
GB/T 36105—2018

\*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 京 市 朝 阳 区 和 平 里 西 街 甲 2 号 (100029)  
北 京 市 西 城 区 三 里 河 北 街 16 号 (100045)

网 址 : [www.spc.org.cn](http://www.spc.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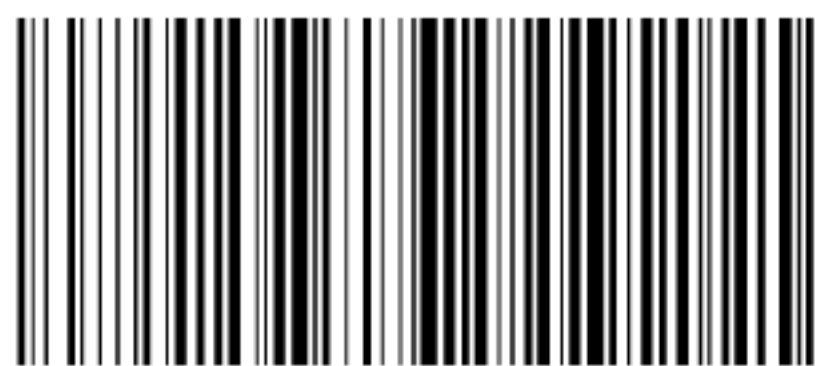
服 务 热 线 : 400-168-0010

2018 年 3 月 第 一 版

\*

书 号 : 155066 · 1-59948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GB/T 36105—2018